

會議記錄

會議名稱：九十年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日期：九十年三月廿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周主任委員更生

出席者：略(如簽到單)

記錄：保管組楊美娟 分機:1350

壹、保管組作業報告：

一、教職員宿舍管理費收支狀況。

二、東院 11-34 號當選委員郎棣請辭，由該區候補代表陳信雄教授遞補。

貳、討論議題：

一、是否修改「國立清華大學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組織章程)。(保管組提)

決議：

1.組織章程第三點任務下，新增第 5 項為(原第 5 項改為第 6 項)：修繕宿舍公共區域以及維護宿舍公共區域設施之驗收。

說明：

(1)明確屬於各轄區內之公共工程由該區宿舍管理委員會代表協助驗收。

(2)非屬轄區內或不明確之東西院公共工程由宿舍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協助驗收。

(3)需委員協助驗收之案件於施工前營繕組須先通知該分區委員知曉。

2.組織章程第四點組織下，修改第 3 項為：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名，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皆為一年(得連任一次)。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改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一，依章程規定修正條文需送下次總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始施行，惟第一項委員間先有共識協助辦理。

二、推薦沈宗瑞教授(東院 71-90 號代表)擔任本屆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提)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東院 21、22、31、32 號排水溝堵塞，簽請整修加蓋，因營繕組招商估價後超過十萬元，依規定提會討論通過始施工。(主任委員提)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原教職員宿舍修繕申請、核銷案處理程序提會討是否修改。(主任委員 提)
結果：改由下次會議再予討論。

五、有關西院五十一號藤蔓修剪意見不一之處理，經該轄分區代表(即周主任委員)協調後，提會報告及討論。(主任委員 提)

※本議題周主任委員迴避改由沈副主任委員宗瑞代為主持，周主任委員報告後離席。

周主任委員報告：經向各樓住戶了解後綜合如下，其中四戶贊成砍除、一戶無強烈意願、一戶強烈反對，其贊成、反對理由於下說明：

1. 贊成砍除理由：蟲害、造成屋頂淤土堵塞漏水、馬蜂、曾造成熱水器故障，擔心影響結構。
2. 反對砍除理由：似為美觀、涼爽(該處西晒)。

決議：

1. 由於西院 51 號 1F、3F 及 53 號 1-3F 同意清除藤蔓，通知去年承包商逕行將其房屋部分藤蔓清除，惟西院 51 號 2F 堅持保留藤蔓，故二樓藤蔓先予保留，但 1F 處僅保留藤蔓主幹，其餘分支清除。
2. 由於西院 51 號 2F 住戶古教授堅持保留藤蔓，則應負起修剪維護之責，不得發生上述住戶所提贊成砍除之理由。本項決議二樓住戶應負之責，觀察至下次教職員宿舍全面修剪樹木前(約秋末冬初)，如無法做到，則逕行併入下次宿舍樹木修剪案中，予以全面砍除。
3. 將本次會議記錄影印會知該棟(西院 51.53 號)各住戶。

參、臨時動議：

一、請住戶定期清除屋頂、陽台等處之落葉、雜物等，以免將排水管路堵塞，導致屋頂、陽台積水及宿舍漏水等事項。(營繕組 提)

結果：目前業務單位每年已配合於雨季及颱風季前，發函各單位及公佈宿舍區請住戶自行處理。不過仍請透過各管道加強通知、提醒各住戶，並請各轄區委員號召各住戶一起維護。

二、西院 63-66 號地下室抽水馬達聲音很大可否改善?(動機系彭明輝 提)

結果：營繕組表示已處理過，再研究是否還有其他方式可減低噪音。

三、自強樓地下室淹水，要跟誰提?(哲學所趙之振 提)

結果：保管組表示有任何房屋結構、管線或公共區域之修繕問題，請直接打校內電話 1350 找保管組楊小姐，符合修繕項目者，由保管組開工作單，交由營繕組負責修繕。另本案情形發生率頗高，請營繕組就結構上做根

本處理。

四、住戶自行將窗戶改裝冷氣，搬遷後未恢復原狀，本組一向採行玻璃、板子封起之處理方式，惟一旦進住者堅持要開窗，則需按現行窗戶規格打牆做窗，作業有所困擾？(營繕組 提)

決議：相關問題規劃請營繕組規劃，提下次會議討論。

五、緊急照明採可否買亮度不需太亮，但可照明較久之機型。(教務長 提)

總務長報告：這些設施在消防法規內皆有一定的基本規範，必須符合該項規範才行。

營繕組報告：從技術層面再研究有何處理方式。

肆、散會(下午一時廿五分)

總務處 保管組 啟
九十年三月卅日